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職訓字第097150043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職訓字第097150155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職訓字第098011119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職訓字第099011147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職訓字第100011137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職訓字第101011094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職訓字第102250075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發法字第103650043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發訓字第104250018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訓字第105250006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發訓字第10825006101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爰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署之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事項。

(二)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擴充及維運。

(三)本計畫整體宣導、執行管控、訪視、評鑑及成效檢討。

三、本署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之任務如下：

(一)服務轄區內本計畫宣導、執行、申請服務、計畫審查、資源整合及補助等事項。

(二)服務轄區內本計畫訓練品質之管控、查核、成效檢討及成果交流。

(三)服務轄區內本計畫申訴之處理。

(四)服務轄區內本計畫網站及資訊管理相關作業系統之資料登錄及管理。

(五)本計畫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控。

四、申請補助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提報訓練計畫。

(二)提供訓練資源、延聘師資、招生宣導、辦理訓練及畢業生就業輔導。

(三)建置相關資料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其中訓練計畫書內容應於訓練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建置完成；參訓學員名冊應於上、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建置完成。

(四)應輔導前款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填具就業追蹤同意書(附件一)與參訓期間配合查核工作及問卷調查，並協助本署及分署於參訓學員畢業後追蹤其就業情形。

(五)自訂就業率及其他預期就業成效。

(六)辦理訓練計畫之行政、教務、會計及輔導事項。

(七)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應配合進行實地訪視及評鑑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就業率，指參訓學員畢業後三、六、十二個月之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已就業人數除以參訓學員中不含服役及升學者之畢業人數。

五、申請補助單位應為教育部立案，且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一年內未有審計會計相關重大違規紀錄者之大專校院。

申請補助單位不得以向教育部申辦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其他類似學程重複申請本計畫。

六、本計畫執行對象如下：

(一)就業學程：畢業前二年之本國籍在校生，由申請補助單位辦理參訓學員甄選，得跨科系招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本國籍在校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七、申請補助單位應就科系特色、學校配合資源、產業發展趨勢及業界所需人才，規劃以就業為導向之訓練計畫，課程內容應具關聯性與銜接性，並以跨領域整合或創新等方式實施。訓練計畫應含專精課程、職場體驗課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課程模式依執行對象分別如下：

(一)就業學程：應含專精課程、職場體驗課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1.專精課程：

(1)須為本計畫訓練期間且非屬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即應為參訓學員外加之課程），總時數不得低於一百六十二小時。

(2)至少應聘六位以上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業界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其授課總時數不得低於八十小時。

(3)訓練計畫屬經營管理領域之人力資源管理類者，得參照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管理課程架構表（如附件二）規劃課程。

2.職場體驗課程：

(1)應依訓練性質結合一家(含)以上之單位，簽立職場體驗同意書(如附件八)，提供合計十五名以上之體驗機會，職場體驗單位應與課程規劃具關聯性。

(2)體驗總時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小時，且須為參訓學員投保保險，每人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 一百萬，其中至少應有連續五個工作天之職場體驗，但不含參訪活動。

(3)申請補助單位於實施職場體驗前，應先輔導學員選擇適合之職場體驗單位。職場體驗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進行實地訪視至少一次；職場體驗結束後，應評核參訓學員訓練成效，提出輔導建議。各次輔導及訪視應做成紀錄(附件三)。

(4)同一參訓學員進行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本計畫職場體驗課程，有同一時段於同一事業單位進行者，視為重複申請，該學程職場體驗之相關補助經費，依參訓學員人數與重複人數之比率予以繳回。

(5)職場體驗課程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至多五日，訓練時間應於上午七時至晚間十時進行，連續訓練每四小時應至少休息三十分鐘。

3.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1)應依本署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附件四)辦理，並運用講座、研習或其他創新多元之活動方式，協助參訓學員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總時數為四十八小時。另應編列勞動法令課程六小時，共計五十四小時。得另增加有助於學員職涯發展相關學習之課程及時數。

(2)課程得由申請補助單位統一辦理，並於各訓練計畫中載明經費分攤方式，供各訓練計畫之參訓學員共同選修。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依本署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附件四)辦理，學校可自行依各系科特色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八小時，另應編列相應之勞動法令課程六小時，共計五十四小時。

訓練課程內容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應由申請補助單位依法負責處理。

本計畫之學分核計由受補助單位認定，全程參訓成績及格者，應依本署結訓證書格式(附件五)由受補助單位核發證書。

本計畫所列課程及課程單元內容經核定後，應依核定內容執行。

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由申請補助單位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本署公告課程時數應有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講授。另補助單位選任非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應於計畫中載明師資學經歷及專長。

八、本計畫訓練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期間，由各分署公告之。

九、申請補助單位應以校為單位研提訓練計畫，並依執行對象檢附下列應備文件，行文向申請補助單位校本部所在地之分署申請，各計畫書應備電子檔一份及紙本四份：

(一)就業學程：

1.訓練領域別為流通業、財務金融、經營管理、數位內容與資訊、觀光與餐旅服務、醫療保健與照顧服務、人文社會與文化創意、造型與時尚設計、營建工程機電、生態環保物農業科技相關產業等十大領域。

2.檢齊申請計畫彙總表(附件六)、申請計畫書(附件七)、職場體驗同意書(附件八)影本、職場體驗單位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立案、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3.相關申請文件應依各學程裝訂成冊。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檢齊申請計畫書(附件七之一)，依校為單位裝訂成冊。

十、補助辦理訓練之經費，以每一計畫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其餘由申請補助單位自籌。補助項目及編列標準如下：

(一)就業學程：

1.每一計畫最高補助八十萬元。

2.補助項目:

(1)計畫主持人費：應按月編列，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五。

(2)工作人員費：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且每人每月以一百六十小時為上限，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二十五。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以跨學程運用本項經費者，各學程間每人工作時段不得重複，且每月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數額。

(3)出席費：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二千五百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4)講師鐘點費：補助專精課程或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千元、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一千元，同課程同時段之補助費應以一名講師為限。但同一業師於同課程同時段領取本項目經費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標準。

(5)雜費：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十二元編列（不含職場體驗課程）。

(6)材料費：限補助術科課程，支用於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每人最高六百元為上限。

(7)場地費：每日最高補助六千元，受補助單位以自有場地辦理者，不予補助。

(8)交通費：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及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之交通往返所需經費，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價補助；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覈實報銷。

(9)租車費：每日每輛最高補助一萬元。

(10)保險費：補助參訓學員於職場體驗期間之保險保費，補助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一百萬元。

(11)優秀學員獎勵：參訓學員成績為該學程全程參訓者前三名，由學程自訂獎勵金額，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三。但學程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本項目經費不得支領。

(12)訓練就業服務費：編列金額方式以參訓學員人數乘以二千元為上限，用於受補助單位辦理就業輔導諮詢、就業輔導講座及職場體驗合作單位提供專業指導之相關經費。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13)宣導費：受補助單位運用於計畫宣導或招生宣導，編列金額以每學程二萬元為上限。

(14)課程設計費：受補助單位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15)行政管理費：為上開各項費用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1.每一計畫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2.補助項目包括計畫主持人費、工作人員費、出席費、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場地費、交通費、租車費、保險費、優秀學員獎勵、課程設計費、宣導費、雜費、行政管理費。

3.前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補助項目之編列標準比照就業學程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計畫主持人費用，編列時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及學校章程相關規範。

各項經費結報憑證佐證文件應依本署規定(附件九)辦理。

十一、分署審查訓練計畫之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就業學程：

1.初審由分署針對申請補助單位資格、經費編列情形、應備文件及是否依本計畫規定內容填列等審查，未通過初審審查者，不得進入複審。

2.複審由分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派員到場簡報說明或進行實地訪查，申請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3.複審項目為學程規劃與行政管理、課程設計與師資(含職能分析、課程設計及職場體驗)、招生、學習與就業輔導、以往執行績效、二年內曾有放棄或終止計畫、學校行政配合情形及具國際化學程性質等。

4.複審成績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補助；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依各訓練領域、經費預算及與發展重要產業政策之相關性等擇優補助。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由分署或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通過名單公告後，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公告後十日內以校為單位行文向所屬轄區分署提出複查申請。

十二、訓練計畫經分署核定後，得於不增加補助經費之原則下，經分署同意後辦理計畫變更。但課程時間、課程名稱、經費編列科目或明細等事項變更，各以二次為限，且行政管理費不得增編。

受補助單位辦理課程名稱變更，應於上、下學期開學前提出；辦理預定開課時間變更，應於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十三、本計畫訓練經費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應成立本計畫訓練經費專戶。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通過後完成修正計畫書作業及次年度一月底前，得檢齊學程領據、專戶存摺帳號影本、收款收據清表、就業追蹤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向分署請撥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之款項。

各訓練計畫如終止或該年度預撥款項有餘款者，應予繳回，另各學程計畫之預撥款項不可互相流用或跨年度支用。

十四、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結報及撥款作業：

(一)就業學程：分二期撥付，並行文向分署辦理撥款。

1.受補助單位應於上學期十二月五日前，檢齊收款收據、存摺帳號影本、收款收據清表（附件十）、經費支出總表（附件十一）、經費支出分攤表（附件十二）、經費支出憑證表（附件十三）、支出憑證明細表（附件十四）、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十五）、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及各計畫參訓學員名冊(附件十六)，行文向分署辦理第一期補助款結報及核銷，最高補助總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專戶孳息應與預撥款項賸餘經費一併繳回辦理結報，經分署審核並扣除預撥款項後撥付剩餘款。

2.計畫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於下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檢齊收款收據、存摺帳號影本、收款收據清表、經費支出總表、經費支出分攤表、經費支出憑證表、支出憑證明細表、經費支出明細表、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各計畫參訓學員名冊、就業追蹤同意書及成果報告 (附件十七)，行文向分署辦理第二期補助款結報及核銷，專戶孳息應與預撥款項賸餘經費一併繳回辦理結報，經分署審核並扣除預撥款項後撥付尾款。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課程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齊收款收據、存摺帳號影本、收款收據清表(附件十之一)、經費支出總表(附件十一之一)、經費支出分攤表(附件十二)、經費支出憑證表(附件十三)、支出憑證明細表(附件十四)、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十五之一)、各課程參訓學員名冊(附件十六之一)及就業追蹤同意書辨理結案。

(三)經核定之計畫，應依計畫經費明細表支用補助款，各項目經費除行政管理費外，得相互流用，其比例以各項目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受補助單位未依第一項期限向分署請款或結報經費，或申請文件不全未於接獲分署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補正，視同未申請。已撥付之款項，並應繳回。

十五、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其受領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送分署辦理核銷。

本計畫如報經分署同意就地審計，得將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

前項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遇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六、受補助單位申請結報最後一期補助款時，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人數應達十五人。

未達前項規定人數者，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就業學程：按分署核定補助金額之十五分之一乘上不足人數扣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不補助行政管理費。

前項規定人數不得以修習學校輔系、其他學分學位學程之相同課程或過去年度曾參加相同課程之參訓學員折抵。

受補助單位之學校自籌款實際支付金額未達核定金額者，分署於撥付最後一期款時，按比例扣減分署核定補助金額；如不足扣減時，應自分署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回差額款項。

第一項規定所稱修畢，指具該項課程成績者。

第二項及第四項扣減金額至多扣減至核定補助額度用罄為止。

十七、本計畫為鼓勵受補助單位協助參訓學員與職場接軌，增加參訓學員就業機會，申請補助單位依本計畫完成學程各項實施訓練者，具優良學程評比資格。

優良學程評比依該年度學程評鑑總成績、就業率及訓後就業薪資進行排序，凡符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參與評比，其獎勵額度及方式，另訂之。

十八、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

十九、本計畫補助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二十、已核定之訓練計畫，適用核定時本計畫之規定。

【附件一】

就業追蹤同意書（格式）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同意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或其委託單位辦理之就業追蹤與調查，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並得運用本人基本資料進行勞保勾稽與就業統計。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本計畫就業率計算=實際就業人數÷需就業人數(需就業人數=應屆畢業生參訓人數減扣服兵役、升學、延畢者)

【附件二】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管理課程(訓練機構班)架構表

|  |  |
| --- | --- |
| 課程目標 | 1. 了解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表之架構、流程系統及各項指標、標準的定義，習得從計畫(P)、設計(D)、執行(D)、監控/查核/回饋(R)到成果(O)之系統實務運用，達到產出TTQS評核簡報之目標。
2. 從了解各項指標定義、到如何實踐、到經由哪些文件記錄佐證，逐步展開TTQS認知步驟，並以實務教導方式，強化對於PDDRO各構面之理解及其連結之運用。
 |
| 單元名稱 | 大綱 | 單元目標 |
| TTQS架構與組織流程系統 | 1. 前言
2. TTQS的理念架構
3. TTQS的評核指標
4. TTQS的計分標準
5. TTQS的導入推動
 | 1. 認識及瞭解TTQS評核表(PDDRO迴圈)，期能應用於機構訓練工作中
2. 瞭解各指標的定義，及如何對應融入機構現行活動作業中
 |
| TTQS計畫(Plan) | 1. 訓練機構未來經營方向與目標之訂定
2. 對外明確的訓練政策
3. 明確的PDDRO訓練體系及明確的核心訓練類別
4. 訓練品質管理的系統化文件資料
5. 訓練規劃與經營目標的連結性
6. 訓練機構的行政管理能力與訓練主管相關職能
 | 1. 瞭解企業願景使命策略之角色及其揭露方式
2. 釐清經營目標與培訓需求之關連
3. 確認機構明確的核心訓練類別及其與KPI之關係
4. 探討訓練品質管理制度的建立
5. 釐清瞭解訓練管理單位主管及成員辦訓所需之能力
 |
| TTQS設計(Design) | 1. 訓練需求調查與計劃
2. 職能落差分析與訓練需求掌握
3. 利益關係人的參與意義
4. 訓練方案系統設計方法
5. 訓練產品或服務選用Sop之建立
6. 訓練與目標需求結合之定義及意義
 | 1. 認識職能分析理論及應用
2. 了解訓練設計與計畫之差異及其相關性
3. 習得系統訓練設計方法及步驟
4. 瞭解利益關係人的參與意義及運用方法
5. 習得訓練設計的主要內容及方法
 |
| TTQS執行(DO) | 1. 訓練課前準備
2. 開課進度及內容控管
3. 訓練成果移轉
4. 訓練檔案管理
5. 訓練資訊運用
 | 1. 習得在如何設置執行(DO)監控點，進行訓練控管
2. 了解學習成果移轉、訓練檔案管理及資訊應用之意義及方法
 |
| TTQS監控/查核/回饋(Review) | 1. 評估報告與分析
2. 培訓過程的監控
3. 異常處理與矯正
 | 1. 認識評估報告與分析方法
2. 認識訓練監控應有的流程及方法
3. 瞭解異常處理與矯正之方法與應用
 |
| TTQS成果(Outcome) | 1. 訓練成果評估模式
2. 訓練成果評估
3. 訓練系統的一般性功能─目標客戶及學員的評價
4. 訓練系統的市場功能─目標市場及顧客的價值創造
 | 學習成果(outcomes) -反應、學習、行為與成果構面之定義及表達 |
| 成果檢測 | 期末課後測驗 | 期末課後測驗 |
| 學習評量 | 能通過課後之總結性學習成就評量，並取得及格分數(測驗題卷與標準答案由課程講師提供)。 |

【附件三】

輔導訪視紀錄表(1/2)

|  |  |
| --- | --- |
| 輔導訪視單位: | 輔導訪視地址: |
| 業界督導人員： | 聯絡方式： |
| 受輔導訪視學員： |
| 輔導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
| 參訓學員職場體驗情形: |
| 建議與改善: |
| 受輔導訪視學員簽名：業界督導人員簽名: 輔導訪視老師簽名: |

輔導訪視紀錄表(2/2)

|  |  |
| --- | --- |
| 輔導訪視單位: | 輔導訪視地址: |
| 業界督導人員： | 聯絡方式： |
| 受輔導訪視學員： |
| 輔導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
| 參訓學員職場體驗照片 |
| 參訓學員職場體驗照片 |

【附件四】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大綱

|  |
| --- |
| 動機職能(Driving Competencies,簡稱DC)本群組課目之實施在於訓練對個人優勢之認知，以建立職涯發展規劃，促進發揮專業敬業精神，有效自律自制，深刻理解職場倫理及社會化意識，用以務實展現每一個人外顯績效，增進每一個人在職場之魅力與競爭力。（預計16小時的群組課目，合當1學期1個學分課程）1.訓練時數：16小時（1單元5-6小時，共3單元）2.實施方式：每單元講授2-3小時，實作演練3小時 |
| 訓練課程 | 課程大綱 | 學習目摽 |
| D1工作價值與工作願景(5小時) | 1.個人優勢與職業適性2.工作願景與職涯發展3.工作價值與組織願景4.正向職場人生觀 | 瞭解自我能力性向及優勢，與工作職務職能的適配性，瞭解工作之價值與不同產業組織之願景，從中掌握個人優勢與建構個人工作願景，擁有正向職場人生觀，因應學習成長與職涯發展規劃。 |
| D2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5小時） | 1.職場生涯的小社會與大社會2.工作倫理與職場道德之認知與掌握3.績效意識與工作效能4.績效表現被認同的應有方式 | 藉由認知群我倫理規範，激勵社會化意識與自我表現之驅動力，建立與他人良性互動，讓自我順利融入群體，具體展現自我績效，並透過被認同與欣然納受的方式，增進自我合群親和之魅力形象，有效面對群體與社會，讓自我績效表現被認同。 |
| D3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6小時） | 1.專業態度與敬業精神2.自動自發與創新精神3.個人形象的建立與展現4.情緒管理與自律自制 | 建立專業、敬業之態度．並培養自動自發與創新之精神，加強情緒管理及自律自制之能力，以塑造有特色的職場形象，提高自我在職場的競爭力與吸引力。 |
| 行為職能(Behavioral Competencies,簡稱BC)認同組織體制與自我定位，瞭解工作夥伴運作之效益與必要性，透過有效溝通協調機制，發揮團隊合作的綜效，以體諒包容思維，面對衝突，超越障礙化解衝突，形成務實有用的內部及外部互動協作力量。（預計16小時的群組課目，合當1學期1學分課程）1.訓練時數：16小時（1單元5-6小時，共3單元）2.實施方式：每單元講授2-3小時，實作演練3小時 |
| 訓練課程 | 課程大綱 | 學習目摽 |
| B1職場與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6小時) | 1.角色定位與職責2.職務安全意識與法令規範3.組織內外的溝通與協調4.跨領域跨單位之協同合作 | 透過瞭解自我角色定位、職能權責、組織機制、法令規範，進而學習溝通、表達、與協調知能，強化組織內外的互動溝通協調能力。 |
| B2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方法(5小時) | 1.團隊構成要件與團隊意涵2.團隊精神與團隊運作型態3.團隊共識與團隊協作4.團隊領導與綜效發揮 | 建立團隊精神意識與協作能力，以及積極融入團隊與如何領導團隊運作之能力。 |
| B3職場夥伴關係與衝突管理(5小時) | 1.職場夥伴之組織定位與任務關係2.多元文化與個體差異的諒解與包容3.對自利自害及共利共害的體認與調和4.衝突管理的運用 | 訓練如何有效理解與工作夥伴之相對關係，增進彼此相互尊重體諒包容之技能與方法，同時理性了解衝突發生的情境與原因，訓練個人增進工作夥伴間如何處置衝突與化解衝突之能力。 |
| 知識職能(Knowledge Competencies,簡稱KC)認識大環境及職務脈動趨向，積極促進學習與創新，建立工作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掌握知識資訊與運用技能，有效察覺職場問題與機會，洞察解題方法與策略，以有效訓練成為知識經濟社會中一個有準備的人力資本。（預計16小時訓練，合當1學期1個學分）1.訓練時數： 16小時（ㄧ單元5-6小時，共3單元）2.實施方式：每單元2-3小時講授，3小時實作演練 |
| 訓練課程 | 課程大綱 | 學習目摽 |
| K1職場環境的學習與創新(5小時) | 1.職場大環境的認知與探索2.職場知識的管理與運用3.掌握職務脈動與積極促進創新4.跨領域整合的思維與運用 | 掌握職務脈動，學習探索職場大環境變化趨向的方法與判斷技能，加強環境知識庫與科技資訊的掌握與轉換能力，增進異業結合跨領域之運用能力，提升自我的環境適應力及創新能力的開發。 |
| K2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5小時) | 1.成本意識與價值概念的基本意涵2.成本的節制與控制3.價值的加值與創造4.開源節流的策略與倫理 | 成本意識與價值概念之制度化能力的養成與發展(客觀知識之開發)，以提升每一個人在職能職務上的更高附加價值，進而強化開源節流相關策略的倫理價值觀。 |
| K3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6小時) | 1.問題定義與問題意識2.問題的描述3.問題發現與分析的工具4.問題解決的步驟流程與標準化 | 經由明確的問題描述，建立問題反應、分析與解決之洞察能力(解題知能之開發)，強化建設性的問題解決策略的提出，提高個人在組織的價值性，提升知識經濟社會的成長力與競爭力。 |

【附件五】

結訓證書

 證書編號:□□□□□□□□□□

學員○○○（身分證字號： ○○○○○○○○○○ ）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補助辦理「○○○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共計○○○小時課程（詳如背面），全程參訓，成績及格，特頒此證。

學校全銜 校長○ ○ ○

學校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結訓證書

訓練課程與授課時數

|  |  |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1 | 專精課程: ○○○○○ |  |
| 　2 | 專精課程: ○○○○○ |  |
| 　3 |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
| 　4 | 職場體驗課程(體驗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合計（總時數） |  |

【附件六】

○○學年度就業學程申請計畫彙總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名稱 |  | 地址 |  |
| 總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單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計畫聯絡窗口 | 姓名 |  | 單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本校就業學程一覽表 |
| 領域別 | 學程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系所 | 職稱 | 性別 | 電話 | 手機 | E-mail | 分署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其他機關配合款 | 學程總經費 |
| 計畫連絡人 |
|  | 學程A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程B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程C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程D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計畫聯絡窗口之第一順位，請填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註二:各學程計畫主持人及連絡人限各填一人

註三:列數不足可自行增加外，格式請勿更動。(請附電子檔)

【附件七】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學程計畫書領域別：(請依計畫第七點擇一領域別填列) 申請年度：○○學年度申請學校：執行期間：自○○年7月1日至○○年8月31日止(日期勿更動)計畫主持人：（請填姓名及職稱）協同主持人：（如有則請填姓名及職稱）中華民國○年○月○日(計畫撰寫日期) |

○○○○學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學程身分別 | 計畫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計畫聯絡人 |
| 姓　名 |  |  |  |
| 電　話 |  |  |  |
| 手　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職　稱 |  |  |  |
| 性　別 |  |  |  |

**註1：計畫主持人應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註2：計畫主持人及計畫聯絡人為必填。**

**目 錄**

[壹、 計畫摘要 ○](#_Toc247116114)

[貳、 學程規劃說明 ○](#_Toc247116115)

[參、 招生宣導做法 ○](#_Toc247116187)

[肆、 學習輔導措施 ○](#_Toc247116188)

[伍、 就業輔導措施 ○](#_Toc247116189)

[陸、 學校資源投入與行政配合情形 ○](#_Toc247116193)

[柒、 管控機制 ○](#_Toc247116198)

[捌、 預期效益及評量指標 ○](#_Toc247116199)

[玖、 課程規劃 ○](#_Toc247116200)

[拾、 師資名冊 ○](#_Toc247116204)

[拾壹、 經費規劃表 ○](#_Toc247116455)

[拾貳、 預定招收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架構明細 ○](#_Toc247116455)

 ※備註：

一、請於○處填寫頁碼。

二、書寫與印製格式

(一)書面大小為A4格式，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體、固定行距24pt。

(二)各申請計畫分別裝訂，採雙面列印、加裝書背，由學校彙集後， 備文統一申請。

(三)計畫表皮請以雲彩紙(顏色不限)裝訂，加裝書背，書背格式如下：（以直式撰寫）○○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申請計畫「○○（學程名稱）」○○（學校全銜）

(四)依計畫第十一點如有任一項不符合計畫公告者即視為不通過，初審階段審查未通過者不得進入複審階段審查，請審慎檢視計畫書內容。

**壹、計畫摘要**

|  |
| --- |
| ○○○○學程 |
| 地區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桃竹苗分署 □中彰投分署 □雲嘉南分署 □高屏澎東分署 |
| 申請學制 | □四技 □二技 □五專□二專 □大學  | 申請科系 |  |
| 整合科系 |  |
| 計畫摘要 |
|  |
| 曾辦理○○學年度計畫 | □是，學程名稱： □否 |
| ○○學年度執行評估檢討及回饋改善 | 1.執行成效及檢討說明：2.回饋次學年度之改善做法： |

**貳、學程規劃說明**

一、學程針對產業發展與企業人才需求規劃

(一)產業需求狀況

(二)學程就業導向之SWOT分析

(三)計畫目標

(四)學員修習學程後可從事之職務說明

(五)學程所培育人才之職能分析

(六)參訓學員甄選條件(含註明預定招收參訓學員之科系 名稱)

二、課程規劃

(一)課程設計機制與流程

(二)課程發展與既有課程架構之連結、符合產業發展或就業市場趨勢之說明(應檢附預定招收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明細，並請置於第拾貳項)

**参、招生宣導做法**

**肆、學習輔導措施**

**伍、就業輔導措施**

一、措施內容：

二、就業輔導工作項目與時程：

三、畢業後就業追蹤措施：

四、與外部就業服務連結：

**陸、學校資源投入與行政配合情形**

說明配合經費、人力整合、產學合作資源等

**柒、管控機制**（如整體計畫達成度、教學品質、學員參與度之控管等）

**捌、預期效益及評量指標**

包含自訂參訓學員訓後三個月內就業率及其他具體預期效益指標(欲規劃國際化學程之學校，請加入具國際認可之技能評量作為參訓學員評量指標)。

**玖、課程規劃**

一、專精課程

(一)課程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數 | 開課時數 | 校內師資 | 他校師資 | 業界師資 |
| 人數 | 時數 | 人數 | 時數 | 人數 | 時數 |
| 總　計 |  |  |  |  |  |  |  |  |

(二)課程內容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程一 (請填寫課程名稱) |
| 開課規劃 | 預定開課時間及學期 | 總時數 | 業師授課總時數 | 開課系所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課程內容說明 |
| 1. 學習目標：
2. 課程內容簡介：
 |
| 課程單元 | 授課校內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授課他校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授課業界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程二 (請填寫課程名稱) |
| 開課規劃 | 預定開課時間及學期 | 總時數 | 業師授課總時數 | 開課系所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課程內容說明 |
| 1. 學習目標：
2. 課程內容簡介：
 |
| 課程單元 | 授課校內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授課他校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授課業界師資姓名 | 授課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一)課程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時數 | 自行規劃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時數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 | 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 | 勞動法令課程時數 |
| 人數 | 人數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時數A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總授課師資時數B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時數比例CC=A/B |
| 總計 |  |  | ○○.○○％ |

(二)課程內容

| 訓練課程 | 授課時數 | 預定開課時間 | 授課師資身分別 | 授課師資姓名 |
| --- | --- | ---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D1工作價值與工作願景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D2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D3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 | 6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B1職場與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 | 6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B2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方法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B3職場夥伴關係與衝突管理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K1職場環境的學習與創新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K2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K3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 | 6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自行規劃課程 |  |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勞動法令課程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職場體驗

|  |  |
| --- | --- |
| 職場體驗單位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預計開課時間 | □暑假□上學期□寒假□下學期 |
| 業界督導人員姓名 |  | 業界督導人員職稱 |  |
| 業界督導人員部門 |  | 預定職場體驗規劃時數 |  |
| 可提供職場體驗名額 |  | 職場體驗職務名稱 |  |
| 職場體驗地點 |  | 聯絡電話 |  |
| 職場體驗單位簡介 |  |
| 職場體驗內容 |
| 預定執行日期 | 職場體驗部門 | 職場體驗項目名稱 | 職場體驗技能與知識之內容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方式及標準 |  |
| 預期效益 |  |

註一：請附上職場體驗單位之職場體驗同意書(參考附件八)。

註二：不同職場體驗單位請分開填列，勿寫入同一表格內。

註三：待本計畫核定通過後，預計開課時間及預定執行日期得進行計畫變更，以因應實際執行現況。

**拾、師資名冊**

一、專精課程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別 | 最高學歷 | 聯絡電話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二、業界督導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最高學歷 | 聯絡電話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  | 1.2.3. |  |  |
|  | □男□女 |  |  | 1.2.3. |  |  |
|  | □男□女 |  |  | 1.2.3. |  |  |
|  | □男□女 |  |  | 1.2.3. |  |  |
|  | □男□女 |  |  | 1.2.3. |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資料庫師資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別 | 最高學歷 | 聯絡電話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二）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資料庫師資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別 | 最高學歷 | 聯絡電話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四、勞動法令課程師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別 | 最高學歷 | 聯絡電話 | 經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1.2.3. |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拾壹、經費規劃表**

※請詳列學校自籌款及申請分署補助之經費項目。 單位：元

| 經費項目 | 用途 | 單位 | 單價a | 數量b | 金額c(c = a × b) | 分署補助款金額d | 學校自籌款e |
| --- | --- | --- | --- | --- | --- | --- | --- |
| 一、計畫主持人費 | 應按月編列，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五。 | 月 |  |  |  |  |  |
| 二、工作人員費 | 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且每人每月以一百六十小時為上限，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二十五。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以跨學程運用本項經費者，各學程間每人工作時段不得重複，且每月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數額。 | 小時 |  |  |  |  |  |
| 三、出席費 | 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二千五百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人 |  |  |  |  |  |
| 四、講師鐘點費 | 補助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千元。(限專精課程或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小時 |  |  |  |  |  |
| 補助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一千元。(限專精課程或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小時 |  |  |  |  |  |
| 五、雜費 | 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十二元編列（不含職場體驗課程）。 | 人/小時 |  |  |  |  |  |
| 六、材料費 | 限補助術科課程，支用於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每人最高六百元為上限。 | 人 |  |  |  |  |  |
| 七、場地費 | 每日最高補助六千元，受補助單位以自有場地辦理者，不予補助。 | 日 |  |  |  |  |  |
| 八、交通費 |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及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之交通往返所需經費，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價補助，若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覈實報銷。 | 式 |  |  |  |  |  |
| 九、租車費 | 每日每輛最高補助一萬元。 | 輛 |  |  |  |  |  |
| 十、保險費 | 補助參訓學員於職場體驗期間之保險保費，補助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一百萬元。 | 人 |  |  |  |  |  |
| 十一、優秀學員獎勵 | 參訓學員成績為該學程全程參訓者前三名以內，由學程自訂獎勵金額，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三。但學程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本項目經費不得支領。 | 式 |  |  |  |  |  |
| 十二、訓練就業服務費 | 編列金額方式以參訓學員人數乘以二千元為上限，用於受補助單位辦理就業輔導諮詢、就業輔導講座及職場體驗合作單位提供專業指導之相關經費。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人 |  |  |  |  |  |
| 十三、宣導費 | 編列金額以每班次二萬元為上限。 | 班 |  |  |  |  |  |
| 十四、課程設計費 | 受補助單位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 式 |  |  |  |  |  |
| 十五、行政管理費 | 為上開各項費用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 | 式 |  |  |  |  |  |
| 十六、其他(非分署補助項目) |  |  |  |  |  |  |  |
| 合計ｇ |  |  |  |  |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100.00% |  | ○○. ○○% (d/g) | ○○. ○○% (e/g) |

註一：單價、數量請以整數計算。

註二：本表請附電子檔

**拾貳、預定招收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架構明細**

【附件七之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

**提案大專校院：**

**○○○○(學校全銜)**

**執行期間：自○○年7月1日至○○年8月31日**

**總計畫主持人：**

**申請科系：**

**辦理學制及年級：**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學校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總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電話： |
| 總計畫連絡人 | 姓名： | 電話： |
| 傳真： | 電子郵件： |
| 課程申請數 | 總班次 | 班 |

註：總計畫連絡人請填寫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1. **課程計畫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開課科系 | 學制及年級 | 上課時數 | 是否為學分課程 | 補助人數 | 分署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合計 | 計畫主持人 | 職稱 | 連絡電話 | e-mail |
| 共通核心職能 | 勞動法令課程 | 合計 |
| 補助課程 | 自行規劃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註：列數不足可自行增加外，格式請勿更動。

1. **經費規劃表**

※請詳列學校自籌款及申請分署補助之經費項目。 單位：元

| 經費項目 | 用途 | 單位 | 單價a | 數量b | 金額c(c = a × b) | 分署補助款金額d | 學校自籌款e |
| --- | --- | --- | --- | --- | --- | --- | --- |
| 一、計畫主持人費 | 應按月編列，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五。 | 月 |  |  |  |  |  |
| 二、工作人員費 | 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且每人每月以一百六十小時為上限，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二十五。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以跨學程運用本項經費者，各學程間每人工作時段不得重複，且每月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數額。 | 小時 |  |  |  |  |  |
| 三、出席費 | 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二千五百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人 |  |  |  |  |  |
| 四、講師鐘點費 | 補助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千元。 | 小時 |  |  |  |  |  |
| 補助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一千元。 | 小時 |  |  |  |  |  |
| 五、雜費 | 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十二元編列（不含職場體驗課程）。 | 人/小時 |  |  |  |  |  |
| 六、材料費 | 限補助術科課程，支用於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每人最高六百元為上限。 | 人 |  |  |  |  |  |
| 七、場地費 | 每日最高補助六千元，受補助單位以自有場地辦理者，不予補助。 | 日 |  |  |  |  |  |
| 八、交通費 |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及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之交通往返所需經費，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價補助，若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覈實報銷。 | 式 |  |  |  |  |  |
| 九、租車費 | 每日每輛最高補助一萬元。 | 輛 |  |  |  |  |  |
| 十、保險費 | 補助參訓學員於職場體驗期間之保險保費，補助保險額度每人最高一百萬元。 | 人 |  |  |  |  |  |
| 十一、優秀學員獎勵 | 參訓學員成績為該學程全程參訓者前三名以內，由學程自訂獎勵金額，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三。但學程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本項目經費不得支領。 | 式 |  |  |  |  |  |
| 十二、宣導費 | 編列金額以每班次二萬元為上限。 | 班 |  |  |  |  |  |
| 十三、課程設計費 | 受補助單位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 式 |  |  |  |  |  |
| 十四、行政管理費 | 為上開各項費用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 | 式 |  |  |  |  |  |
| 十五、其他(非分署補助項目) |  |  |  |  |  |  |  |
| 合計ｇ |  |  |  |  |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100.00% |  | ○○. ○○% (d/g) | ○○. ○○% (e/g) |

註一：單價、數量請以整數計算。

註二：本表請附電子檔

1. **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 課程名稱 |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開課教師 |  |
| 開課規劃 | 預定開課時間 | 總時數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及勞動法令課程時數 | 開課科系 |
| □　上學期□　下學期 |  | 54小時 |  |
| 課程內容說明 |
| 1.學習目標：2.課程內容簡介： |

(一)課程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時數 | 自行規劃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時數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 | 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 | 勞動法令課程時數 |
| 人數 | 人數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時數A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總授課師資時數B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時數比例CC=A/B |
| 總計 |  |  | ○○.○○％ |

(二)課程內容

| 訓練課程 | 授課時數 | 預定開課時間 | 授課師資身分別 | 授課師資姓名 |
| --- | --- | ---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D1工作價值與工作願景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D2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D3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 | 6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B1職場與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 | 6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B2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方法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B3職場夥伴關係與衝突管理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K1職場環境的學習與創新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K2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 | 5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K3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 | 6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自行規劃課程 |  |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 |  |
| 勞動法令課程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伍、師資名單**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資料庫師資名單**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別 | 最高學歷 | 聯絡電話 | 現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  |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  |  |
| **非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資料庫師資名單**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別 | 最高學歷 | 聯絡電話 | 現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  |  |
| **勞動法令課程師資名單**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別 | 最高學歷 | 聯絡電話 | 現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年資 |
|  | □男□女 | □校內□他校□業界 |  |  |  |  |  |

\*上開資料如有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八】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體驗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事業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玆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補助辦理「○○○○○○學程」之職場體驗期間訓練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 一 條 執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職場體驗計畫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第 二 條 乙方提供○名職場體驗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體驗訓練計畫。

第 三 條　甲方應督導參訓學員於職場體驗期間接受乙方指導監督，從事各項訓練：

一、訓練地點：○○○○○

二、訓練時間：○○○○○

三、訓練項目：○○○○○

 經甲、乙方及參訓學員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容，以符實務體驗訓練需求。

第 四 條 乙方不須為參訓學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乙方自願為參訓學員加保，其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

第 五 條 乙方得給與參訓學員津貼，參訓學員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

第 六 條 乙方應負責參訓學員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保險。

第 七 條 除天災、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參訓學員違反職場體驗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職場體驗訓練。

 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應先獲得甲方同意，本同意書同時終止。

第 八 條 職場體驗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參訓學員訓練證明，其上應載明職場體驗訓練單位名稱。

第 九 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或甲方得於職場體驗期間至乙方安排之訓練地點訪視，乙方不得拒絕。

第 十 條 本同意書自甲方申請之就業學程計畫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本同意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 ○○○（學校關防）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公司 （公司章）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 （私章）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九】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各項經費結報憑證佐證文件規定**

| 項次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佐證文件資料 |
| --- | --- | --- | --- |
| 1 | 計畫主持人費 | 應按月編列，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百分之五。 | 核定計畫書封面影本、簽領單或匯款證明。 |
| 2 | 工作人員費 | 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規定編列，每人每日以8小時為限且每人每月以160小時為上限，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25%。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以跨學程運用本項經費者，各學程間每人工作時段不得重複，且每月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數額。 | 工作人員名冊、工作時段及工作內容。 |
| 3 | 出席費 | 限辦理計畫之期中、期末檢討、規劃分析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場次最高2,500元。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開會通知單及出席簽到單。 |
| 4 | 講師鐘點費 | 補助專精課程或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2,000元；補助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1,000元，同課程同時段之補助費應以之一名講師為限。但同一業師於同課程同時段領取本項目經費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時，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合計不得超過前述標準。 | 授課時間表(需搭配核定之授課師資名單) |
| 5 | 雜費 | 限支用於教材、講義、文具紙張、郵資、印刷裝訂等，以每人每小時最高12元編列（不含職場體驗課程）。 | 1. 如為購置書籍，應檢附書籍名稱及封面影本
2. 如為印製講義或印刷裝訂，檢附印製內容說明
3. 以上皆須檢附系統參訓名冊
 |
| 6 | 材料費 | 限補助術科課程，支用於消耗性材料購置等項目，每人最高600元為上限。 | 系統參訓名冊、課程名稱、購置材料圖樣或照片及用途說明 |
| 7 | 場地費 | 每日最高補助6,000元，受補助單位以自有場地辦理者，不予補助。 | 活動內容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簽到冊、活動流程等） |
| 8 | 交通費  |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及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之交通往返所需經費，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票價補助，若因實際需要需搭乘高鐵或飛機者，應檢據覈實報銷。 | 1. 補助外聘講師到校授課：授課時間表(需搭配核定之授課師資名單)
2. 業界專家學者到校出席會議：會議紀錄、簽到表。
3. 學校教師或工作人員拜訪本計畫合作單位：合作單位名稱、時間及地點。
 |
| 9 | 租車費 | 每日每輛最高補助10,000元 | 活動內容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等） |
| 10 | 保險費 | 補助參訓學員於職場體驗期間之保險保費，補助保險額度每人最高100萬元。 | 核定之職場體驗執行日期、保單及保險名冊。 |
| 11 | 優秀學員獎勵 | 參訓學員成績為該學程全程參訓者前3名以內，由學程自訂獎勵金額，每學程總額不得超過該學程補助額度合計之3%。但學程人數未達15人者，本項目經費不得支領。 | 1. 全程參訓者全體成績單。
2. 表列前3名全程參訓學員，並由學程計畫主持人簽章。
 |
| 12 | 訓練就業服務費 | 1.編列金額方式以參訓學員人數乘以2,000元為上限。2.受補助單位辦理就業輔導諮詢、就業輔導講座及職場體驗合作單位提供專業指導之相關經費。但校內編制人員不得請領。 | 1. 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工作或活動相關資料（含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冊、活動流程、照片等）
2. 職場體驗合作單位提供專業指導之人員名冊、課程或其他內容資料。
 |
| 13 | 宣導費 | 受補助單位運用於計畫宣導或招生宣導，編列金額以每學程二萬元為上限。 | 需檢附宣導相關資料。 |
| 14 | 課程設計費 | 受補助單位透過專家諮詢或會議討論等方式設計符合訓練內容之費用。 | 需說明課程內容，設計理念及預期效益等。 |
| 15 | 行政管理費 | 為上開各項費用總和10%為上限。 | 支出項目清單。 |

備註：

1.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遇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2.經費支用標準需符合「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專用\*】**

**預撥款項經費請領作業文件檢核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預撥款項經費請領作業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總窗口聯絡人: |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依序排放 | 文件名稱**請以校方名義出具以下文件：** | 文件檢核 |
| 1. | 公文(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 | □有□無 |
| 2. | 收款收據乙紙(是否與收款收據清表中之[申請預撥金額]合計金額相符) | □有□無 |
| 3. | 存摺帳號影本 | □有□無 |
| 4. | 計畫書核定公文影本 | □有□無 |
| 以上項目以校為單位乙份即可 |
| 編號 | 學程名稱 | 應備文件 |
| 1 | 請依學程數自行增加 | □就業追蹤同意書(影本)□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註) |

註：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專用\*】**

**第一期經費請領作業文件檢核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第一期經費請領作業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總窗口聯絡人: |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依序排放 | 文件名稱**請以校方名義出具以下文件：** | 文件檢核 |
| 1. | 公文(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 | □有□無 |
| 2. | 收款收據乙紙(是否與經費支出總表中之[分署本期撥款總金額]相符) | □有□無 |
| 3. | 存摺帳號影本 | □有□無 |
| 4. | 收款收據清表 | □有□無 |
| 5. | 經費支出總表(是否與各學程各項金額相符) | □有□無 |
| 6. | 經費支出分攤表 | □有□無 |
| 7. | 計畫書核定公文影本 | □有□無 |
| 以上項目以校為單位乙份即可 |
| 編號 | 學程名稱 | 應備文件 |
| 1 | 請依學程數自行增加 | □學程經費支出憑證表(註1) □學程支出憑證明細表(註2)□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參訓學員名冊1份(系統列印)□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註3) |

註1：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之[受補助單位累計核銷金額]總計與學程經費支出憑證表之第9項[受補助單位累計結報金額]相符。

註2：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之[受補助單位核銷金額]總計與學程支出憑證明細表之所有憑證金額相加後之總金額相符。

註3：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

**【\*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專用\*】**

**第二期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總窗口聯絡人: |
| 電話： | 傳真： | E-mail： |
| 依序排放 | 文件名稱**請以校方名義出具以下文件：** | 文件檢核 |
| 1. | 公文(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 | □有□無 |
| 2. | 收款收據乙紙(是否與經費支出總表中之[分署本期撥款總金額]相符) | □有□無 |
| 3. | 存摺帳號影本 | □有□無 |
| 4. | 收款收據清表 | □有□無 |
| 5. | 經費支出總表(確認與各學程各項金額相符) | □有□無 |
| 6. | 經費支出分攤表 | □有□無 |
| 7. | 分署第一期經費核撥公文影本 | □有□無 |
| 以上項目以校為單位乙份即可 |
| 編號 | 學程名稱 | 應備文件 |
| 1 | 請依學程數自行增加 | □學程經費支出憑證表(註1) □學程支出憑證明細表(註2) □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第一期經費支出明細表影本 □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註3) □參訓學員名冊1份□參訓學員成績單(由校務系統輸出或蓋校級章) □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所有參訓學員皆需檢附)□成果報告含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紀錄(紙本、電子檔各1份) |

**第二期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

註1：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之[受補助單位累計核銷金額]總計與學程經費支出憑證表之第9項[受補助單位累計結報金額]相符。

註2：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之[受補助單位核銷金額]總計與學程支出憑證明細表之所有憑證金額相加後之總金額相符。

註3：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

【附件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收款收據清表

學年度：

學校全銜：

第 期款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標號 | 學程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 | 申請預撥金額 | 戶名：銀行名稱：(或郵局局號)分行名稱：帳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總　　計 | 共 項 |  |  |

製表人：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附件十之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

收款收據清表

 學年度：

 學校全銜：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開課科系 | 分署當期補助金額 | 戶名：銀行名稱：(或郵局局號)分行名稱：帳號：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共 項 | 分署補助當期總金額： |

製表人：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附件十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經費支出總表

學年度：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請款期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就業學程名稱 | 分署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其他機關補助款 |
| 核定補助金額(1) | 累計撥付金額(2) | 本期撥付金額(3) | 本期繳回金額(4) | 合計(5)=(2)+(3)-(4) | 累計核銷金額(6) | 超支/結餘(7)=(1)-(6) | 自籌金額 | 累計支付 | 超支/結餘 | 累計撥款金額 | 累計支付金額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共 項 |  |  |  |  |  |  |  |  |  |  |  |  |
| 戶名：銀行名稱：(或郵局局號)分行名稱：帳號： | 專戶孳息 | 元 |
| 分署本期撥款總金額(8)=(3)-(4) | 元 |

※本表請填寫同一學校所有學程之總數，一學校超過3個學程，請自行增加列數。

※此表之金額為各期之累計金額，「核定金額」請填寫分署總補助款。

※孳息不得扣抵，皆應繳回。

製表人：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附件十一之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經費支出總表

學年度： 中華民國 年\_\_\_月\_\_\_日

學校全銜：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開課科系 | 分署補助款(元) | 學校自籌款 |
| 核定補助金額 | 分署撥款金額 (1) | 受補助單位核銷金額(2) | 受補助單位超支/結餘金額(3) = (2) - (1) | 自籌金額 | 累計支付金額 | 超支/結餘金額 |
| 合計 | 百分比 | 合計 | 百分比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總計 | 共 項 |  |  |  |  |  |  |  |  |  |

※本表請填寫同一學校所有班級之總數，一學校超過3個班級，請自行增加列數。

※此表之金額為各期之累計金額，「核定金額」請填寫分署總補助款，「受補助單位累計結報金額」請填寫學校累計支付之金額

※百分比請取至小數第二位

製表人：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附件十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經費支出分攤表

學年度：

學校全銜：

□就業學程：

就業學程名稱：

請款期別：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開課科系：

|  |  |
| --- | --- |
|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月份 | 總金額新臺幣： 元 |
| 分攤機關名稱 | 分攤基準 | 分攤金額 | 說明 |
|  |  |  | 1.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 分攤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　　　 　機關長官或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附件十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經費支出憑證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_月

□就業學程：

就業學程名稱：

請款期別：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開課科系：

1.訓練依據：(請填寫核定之公文文號)

2.培訓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3.訓練年度：○○學年度

4.總參訓人數：○○ 人(參加之所有學員數)

5.結訓人數：○○ 人

6.訓練期間：○○年7月1日~○○年8月31日

7.核定補助金額：(請填寫本學年度申請補助之分署總經費)

8.受補助單位累計結報金額：(請填寫受補助單位累計核銷金額)

9.結餘金額：

10.實際支出憑證號數：(請填寫「支出憑證明細表」之編號範圍，如：01~30)

11.聯絡人姓名：

12.聯絡人電話：

【附件十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支出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學年度：

學校全銜：

□就業學程：

就業學程名稱：

請款期別：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

開課科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憑證編號／傳票號碼 | 科目 | 金額 | 編號 | 憑證編號／傳票號碼 | 科目 | 金額 |
| 01 |  |  |  | 16 |  |  |  |
| 02 |  |  |  | 17 |  |  |  |
| 03 |  |  |  | 18 |  |  |  |
| 04 |  |  |  | 19 |  |  |  |
| 05 |  |  |  | 20 |  |  |  |
| 06 |  |  |  | 21 |  |  |  |
| 07 |  |  |  | 22 |  |  |  |
| 08 |  |  |  | 23 |  |  |  |
| 09 |  |  |  | 24 |  |  |  |
| 10 |  |  |  | 25 |  |  |  |
| 11 |  |  |  | 26 |  |  |  |
| 12 |  |  |  | 27 |  |  |  |
| 13 |  |  |  | 28 |  |  |  |
| 14 |  |  |  | 29 |  |  |  |
| 15 |  |  |  | 30 |  |  |  |
| 合計 | 新臺幣：（大寫） 元 |

備註：

1.請將原始憑證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上，依系統所列印之經費表上之項目名稱順序排列編號，就地審計之學校，原始憑證留存備查，不需檢附。 (學校可使用既有之粘貼憑證用紙格式)

2.編號：每張粘貼憑證用紙編一流水號。

3.科目：請填寫該張粘貼憑證用紙所歸屬之經費項目。

4.金額：請填寫該張粘貼憑證用紙之總計金額。

5.若所列編號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表格或換頁。

6.本表標號之憑證，單指由分署補助款所支出之憑證，不含學校配合款。

# 【附件十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學年度：

學校全銜： 　　　　　　　　就業學程名稱：

請款期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經費項目 | 分署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其他機關補助款 |
| 核定補助金額 | 受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 | 受補助單位第二期核銷金額 | 受補助單位累計核銷金額=+ | 超支/結餘金額- | 核定自籌金額 | 累計支付金額 | 超支/結餘金額 | 支用比率(百分比) | 撥款金額 | 支付金額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共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期 |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 |  |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核定補助金額x百分之三十五 |
| 應繳回預撥金額 |  | 1. 分署預撥款>第一期核銷金額應繳回預撥金額=分署第一期預撥款-受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
2.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第一期核銷金額<=核定補助金額x50%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受補助單位第一期核銷金額-分署第一期預撥款
3. 分署第一期預撥款<=核定補助金額x50%<第一期核銷金額分署第一期撥款金額=核定補助金額x50%-分署第一期預撥款
 |
| 第一期撥款金額 |  |
| 第二期 | 分署第二期預撥款 |  | 分署第二期預撥款=核定補助金額x百分之三十五 |
| 扣款後補助上限=-- |  | 人數不足扣款金額 |  | 修畢各項課程之學員不足 人人數不足扣款金額=核定補助金額÷15x不足人數 |
| 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 |  | 學校自籌款累計支付金額<核定自籌金額自籌款未達扣款金額=分署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x(1-自籌款支用比率) |
| 撥付補助款 |  | 計算方式：1. 累計核銷金額<=扣款後補助上限，且累計核銷金額<=累計預撥款-++：應繳回補助款=累計預撥款-++-累計核銷金額，撥付補助款請填「無」
2. 累計核銷金額<=扣款後補助上限，且累計核銷金額>累計預撥款-++：撥付補助款=累計核銷金額-累計預撥款-++，應繳回補助款請填「無」
3. 累計核銷金額>扣款後補助上限，且扣款後補助上限<=累計預撥款-++：應繳回補助款=累計預撥款-++-扣款後補助上限，撥付補助款請填「無」
4. 累計核銷金額>扣款後補助上限，且扣款後補助上限>累計預撥款-++：撥付補助款=扣款後補助上限-累計預撥款-++，應繳回補助款請填「無」
 |
| 應繳回補助款 |  |

※百分比請取至小數第二位。

製表人： 審核(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 【附件十五之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學年度： 學校全銜：

開課科系：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經費項目 | 分署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 核定補助金額 | 受補助單位核銷金額 | 超支/結餘金額- | 自籌金額 | 累計支付金額 | 超支/結餘金額 | 支用比率(百分比)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總計 | 共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結訓證書之參訓學員未達15人 | 扣款數： 行政管理費 |  分署應撥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算方式：核定補助金額—管理費—學校自籌款支付未達比例扣款(--) |
| 學校自籌款支付金額未達核定金額 | 扣款數： 行政管理費x(1-) |  |

※各期款之經費支出明細表請分別填寫，「經費項目」請依申請計畫書所核定之項目填列。

※百分比請取至小數第二位。

製表人： 審核(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附件十六】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學校全銜）參訓學員名冊學年度： 就業學程名稱：　 　　　　　　　　　　　　　　請款期別：  |
| 學制： 總參訓人數：\_\_\_\_\_\_人離退訓人數：\_\_\_\_\_\_人 | 應屆畢業生： 人，其中離退訓\_\_\_\_\_\_人 | 全程參訓：　　　人非全程參訓：　　　人，其中離退訓\_\_\_\_\_\_人 | 其它：\_\_\_\_\_人，其中離退訓\_\_\_\_\_\_人 | \_\_\_\_\_\_\_：\_\_\_\_\_人，其中離退訓\_\_\_\_\_人 |
| 編號 | 學員姓名 | 科系 | 性別(F/M) | 身份別 | 年級 | 學號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屬全程參訓學員請打勾 | 應屆畢業生請打勾 | 離退訓時間 | 離退訓原因 | 訓後就業調查 |
| 升學 | 服兵役 | 待業 | 就業 |
|  |  |  |  | □一般生□特定對象 □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六之一】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學校全銜）參訓學員名冊學年度： 開課科系：　 　　　　　　　　　　　　　　  |
| 學制： | 總參訓人數：　　　人 | 結訓人數： 人 | 應屆畢業生人數： 人 | 離退訓人數： 人 |
| 編號 | 學員姓名 | 科系 | 性別(F/M) | 身份別 | 年級 | 學號 | 身分證字號 | 地址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缺課時數 | 成績分數 | 屬結訓學員請打勾 | 應屆畢業生請打勾 | 離退訓時間 | 離退訓原因 | 訓後就業調查 |
| 升學 | 服兵役 | 待業 | 就業 |
|  |  |  |  | □一般生□特定對象 □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全銜）

學程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

目 錄

一、整體執行情形彙整………………………………………………………○

二、執行成效綜合敘述………………………………………………………○

三、業界資源(師資、設備、職場體驗或就業機會等)對學校所發揮之效益....○

四、後續產學合作計畫(如：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等)……………………..○

五、輔導學員就業方式及成效分析………………………………………….○

六、參訓學員就業情形統計與分析…………………………………………○

七、其他具體成果產出(如：通過證照考試人數、職場體驗成果等)…….○

八、綜合建議事項……………………………………………………………○

九、附錄………………………………………………………………………○

一、整體執行情形彙整

（一）辦理成果：

|  |
| --- |
| 課程類別-專精課程 |
| 課程名稱 | 開課期間 | 校內師資人數 | 他校師資人數 | 業界師資人數 | 參訓學員人數 | 業師授課總時數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
|  | □上學期□下學期 |  |  |  |  |  |

＊說明: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課程類別-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 開課期間 | 訓練課程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人數 | 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師資人數 | 授課時數 | 參訓學員人數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授課師資時數比例是否達50% |
| □上學期□下學期 |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D1工作價值與工作願景 |  |  |  |  | □是□否 |
| D2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 |  |  |  |  |
| D3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 |  |  |  |  |
| B1職場與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 |  |  |  |  |
| B2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方法 |  |  |  |  |
| B3職場夥伴關係與衝突管理 |  |  |  |  |
| K1職場環境的學習與創新 |  |  |  |  |
| K2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 |  |  |  |  |
| K3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 |  |  |  |  |
| 自行規劃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勞動法令課程 |  |  |  |  |  |  |
|  |  |  |  |  |

＊說明: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課程類別-職場體驗 |
| 職場體驗單位名稱 | 開課期間 | 職場體驗時數 | 可提供職場體驗名額 | 參訓學員人數 | 連續五個工作天(以日期呈現○年/○月/○日~○年/○月/○日) |
| 1 |  | □上學期□下學期□寒假□暑假 |  |  |  |  |
| 2 |  | □上學期□下學期□寒假□暑假 |  |  |  |  |
| 3 |  | □上學期□下學期□寒假□暑假 |  |  |  |  |

＊說明:1.連續五個工作天-只要其中一家職場體驗單位符合此要件即可

　 2.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二）計畫變更統計：

|  |  |  |
| --- | --- | --- |
| 變更申請日期 | 變更申請公文文號 | 計畫變更項目 |
| 學程(項) | 課程(門) | 合作廠商(家) | 師資(位) | 經費(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三）計畫變更分析

|  |  |  |  |
| --- | --- | --- | --- |
| 變更申請日期 |  | 變更申請公文文號 |  |
| 變更原因及解決方式 |
|  |
| 與計畫原訂應達成效益分析比較 |
|  |
| 如何降低計畫變更比率 |
|  |

\*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執行成效綜合敘述**

（含學程規劃、學校教師參與、業界資源、學員選修、學員就業、行政作業、其他成果等整體成效綜合說明）

**三、業界資源(師資、設備、職場體驗或就業機會等)對學校所發揮之效益**

(業界資源在本案發揮之直接與間接效益評估)

**四、後續產學合作計畫**(如：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等)

**五、輔導學員就業方式及成效分析**

(學校辦理之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成果及與預期指標達成情形比較)

**六、參訓學員就業情形統計與分析**

 （一）就業率統計：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選修學員就業情形 | 人數 | 就業率(%) |
| 1 | 就業 |  |  |
| 2 | 升學(國內) |  |
| 3 | 升學(國外) |  |
| 4 | 延畢 |  |
| 5 | 待業中 |  |
| 6 | 服兵役 |  |
| 7 | 其他 |  |
| 8 | 在學生 |  |
| 合計 |  |

※就業率=實際就業人數(即上表之第1項)÷需就業人數，請以百分比表示

※需就業人數=選修總人數(即上表之「合計」欄位)減去服兵役、升學、延畢、在學生即上表第2、3、4、6、8項之總和)

（二）就業結果分析：(請依（一）就業率統計之數據，以圓餅圖呈現人數及百分比)

範例:



* 就業情形說明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參訓學**員**姓名 | 公司名稱 | 是否為業界職場體驗單位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  |  | □是□否 |

* 其他原因說明

|  |  |
| --- | --- |
| 其他原因 | 人數 |
| (ex:結婚) |  |
|  |  |
|  |  |

**七、其他具體成果產出**(如：通過證照考試人數、職場體驗成果等)

**八、綜合建議事項**

(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未來繼續推行本計畫之相關建議)

**九、附錄**

(一)與本學程規劃或執行相關之資料，如：課程規劃會議或計畫進度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廣宣資料、學員專題、職場體驗成果、參訪心得、就業輔導相關活動資料、本計畫執行過程之照片、其他成果產出等。

(二)含職場體驗訪視與輔導紀錄。

**備註：**

一、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直式橫書，字體大小請以14號字為主。

1. 學程之封面：以淺黃色雲彩紙為封面，加裝書背。
2. 書背格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學程名稱)」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學校全銜）